

房屋出租公告

区供销联社二级单位武汉市东西湖临空小镇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（简称临空小镇基层社）（以下简称“基层社”）现有部分房屋面向社会公开招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租方基本情况

区供销联社 100%全资控股成立了临空小镇基层社，并按《供销合作社条例》登记注册为武汉市东西湖临空小镇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。由临空小镇基层社承担供销系统相关农业社会化服务、新网工程建设及服务三农公益工作。

二、房屋基本情况

（1）东山巨龙大队还建房 1 号商用楼，土地面积约为：128 m²，建筑面积约为 256 m²（其中：第 1 层、第 2 层建筑面积均为 128 m²），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，建筑结构为砖混，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商服用地，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。房屋现状：曾经装修，现闲置。

（2）草场村生产资料综合楼，该房屋位于新沟镇街二大队草场村 235 号，土地面积约为：180 m²，建筑面积约为 466 m²（其中：第 1 层、第 2 层建筑面积均为 128 m²），房屋用途：商业服务，建筑结构为砖混，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商服用地，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。房屋现状：曾经装修，现闲置，顶棚坍塌需维护。

(3) 房屋用途：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出租房屋主要用途限定为商业经营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新网工程建设及服务三农公益工作，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。

三、租赁期限及租金

(1) 租赁期限：本次房屋出租拟设定的租赁期限为 1 年至 3 年，具体租赁期限可根据双方协商在上述范围内确定。

起租日期以双方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为准。租赁期满后，租户享有优先续租权。

(2) 租金标准：

坐落	楼层	建筑面积 (m^2)	房屋用途	租金水平 (元/ $\text{m}^2 \cdot$ 月)	月租金(元)	年租金元)
东山巨龙大队还建房1号商用楼	1/2	128	商业	3.5	448	5376
	2/2	128	商业	3	384	4608
新沟镇街二大队草场村235号	1/2	233	商业	3	699	8388
	2/2	233	商业	2.5	582.5	6990
		722			2113.5	25362

租赁面积：可整租，也可分租，承租人根据其租赁的房间或空间大小、位置、设施配备等因素，按租金标准分别支付不同金额与比例的租金，一般也是按照约定周期向出租人支付各自的租金份额。

费用承担：对于水、电、气等消耗性费用，可能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摊（比如按房间安装分表计量，或者根据人头、房间面积等约定分摊比例），也可能在合同中约定统一由某一方（如出租人或指定的某个承租人）先垫付，然后再向其他分租人

收取分摊费用；物业费等通常按照各承租人所租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，或者按约定的其他合理方式分担。

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付或年付，租户需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前 30 天内支付当次租金。

押金：为确保租赁期间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以及租金的正常支付，租户需在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向基层社缴纳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押金，租赁期满且无违约行为及房屋设施完好无损的情况下，押金将全额退还租户。

四、房屋配套设施

各房屋根据其装修程度配备了相应的商业经营设施，如相应的货架、柜台、照明系统等基础设备。房屋所在建筑或小区还配备有一些公共配套设施，如停车位，以保障租户的正常生活和经营活动。

五、承租人条件

（1）承租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承租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地方政策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，不得将房屋转租给未经基层社书面同意的第三方。

(3) 承租人需按照基层社要求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用于租赁审核及存档。

六、看房方式及时间

(1) 看房方式：有意向承租的单位或个人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联系基层社工作人员预约看房：

周先生 18986247697；李先生 15802704357

(2) 看房时间：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1 点，下午 2 点至 4 点；周六上午 10 点至 12 点，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。

七、租赁流程

(1) 看房满意后，承租人需按照基层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（自然人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，双方就租赁期限、租金、支付方式等具体租赁条款进行协商，达成一致后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。

(2) 在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，承租人需按照约定支付首次租金及押金，我司将房屋钥匙交付给承租人，完成租赁交接手续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1) 房屋租赁期间，承租人应承担水、电、气、暖、物业等各项费用，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按时缴纳，不得拖欠。

(2) 未经基层社书面同意，承租人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

修、改造或增设附属设施，如需进行相关操作，必须事先向基层社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，且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
（3）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，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问题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4）在租赁期内，如承租人违反本公告及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基层社有权采取相应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租赁合同、收回房屋、没收押金等，承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为准。欢迎有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前来咨询、看房，期待与您达成合作！

武汉市东西湖临空小镇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5日

